

广州市花都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花劳人仲案〔2021〕2491号

申请人：邵某，男，住址：广州市花都区。

被申请人：广州长捷通物流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马溪村宝森商业广场A栋三层317房。

法定代表人：徐志涛。

申请人邵某诉被申请人广州长捷通物流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邵某，被申请人法定代表人徐志涛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诉称：申请人于2021年7月9日到被申请人单位工作，工作岗位是司机，双方没有签订劳动合同，离职时间是2021年7月10日，离职原因是公司车辆太差，老板拖欠工资，不帮员工购买社保。仲裁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7月10日的工资2000元。

被申请人辩称：我方确认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7月10日的工资是没有结清，但我方认为申请人的工资数额应为700元（计算方式是2100元除以30天再乘以10天）。

本委审理查明：申请人于2021年7月1日入职被申请人处工作，工作岗位是司机，双方没有签订劳动合同，也没有购买社

保，于2021年7月10日离职。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7月10日期间只休息了一天（7月4日）。申请人于2021年8月6日向本委申请劳动仲裁。

庭审中，申请人主张离职原因是被申请人单方面通知申请人不用来上班，也没有安排工作。申请人主张工资组成是固定工资7000元（要求出勤满26天，每周休息1天）+安全奖500元（没有发放交通事故），在职期间没有领取过工资，所以不知道工资发放的方式，上班不需要考勤。现在还有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7月10日的工资2000元没有领取，计算方式是7000元除以26天乘以10天，因为休息的一天也应当计算工资。不确认被申请人所陈述造成车辆的损坏，没有违反公司的操作要求，是按照正常的操作去驾驶车辆，并没有导致车辆的损坏。

被申请人主张申请人离职原因是申请人在7月8日口头和微信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徐志涛都提及过要离职，所以被申请人同意申请人离职。被申请人主张申请人工资组成是基本工资2100元+工作表现（根据工作考核）+安全考核500元，因为申请人在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7月10日期间发生了一次交通事故，所以没有了安全考核500元，并且由于申请人在上班工作期间违反公司的操作要求，要求出车前加油加水，公司在10天内超过3次提醒申请人，申请人不严格执行操作，导致车辆损坏，拖车维修费用、车辆停驶、发动机报废总共17350元。所以只发放申

请人的基础底薪 2100 元，以 2100 元为计算基础。确认申请人没有领取过工资，原因是申请人因违规操作产生的损失 17350 元减去工资 700 元，申请人应返还 16650 元，所以不存在拖欠申请人工资 2000 元的情况。

被申请人为证明其主张，向本委提交如下证据：1、工作群的微信记录、与“辉”聊天记录、与“专营柴油发动机”聊天记录、与“大转盘维修师傅”聊天记录、与“海仔”聊天记录；2、工资条等。申请人不确认被申请人提交证据的真实性、关联性、合法性。

以上事实，有申请人的陈述、被申请人委托代理人的陈述、有关书证、庭审笔录等为据，证据确实，足以认定。

本委认为：申请人邵某是被申请人广州长捷通物流有限公司的员工，申请人邵某为被申请人提供有报酬的劳动，双方依法存在劳动关系，双方的合法权益均应受到法律保护。

关于工资问题。申请人主张还有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10 日工资 2000 元没有领取。被申请人确认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10 日期间工资没有发放，但不确认申请人主张工资数额，主张申请人在职期间因违规操作造成单位损失 17350 元，应扣减未发放工资，申请人还应返还 16650 元给被申请人，所以不存在拖欠工资行为。本委认为，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因劳动者过错造成用人单位直接经济损失，

依法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的，用人单位可以从其工资中扣除赔偿费，但应当提前书面告知扣除原因及数额，未书面告知的不得扣除。扣除赔偿费后的月工资余额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本案中，被申请人虽提交工作群的微信记录、与“辉”聊天记录、与“专营柴油发动机”聊天记录、与“大转盘维修师傅”聊天记录、与“海仔”聊天记录等证据证明其主张，从上述聊天记录并没有显示因申请人过错行为给其单位造成损失，且被申请人进行扣罚时也没有出具书面告知书给申请人。因此，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进行扣发工资没有法律依据，本委不予支持。被申请人提交工资条上没有申请人签名确认，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当支付申请人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7月10日工资2000元。

本案经调解无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条、第十五条、第四十八条之规定，裁决如下：

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7月10日工资2000元。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如劳动者不服本裁决，可以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用人单位有证据证明本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情形

之一的，可以自收到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委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

仲裁员：骆玉仪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四日

书记员：江志炜